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64 号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4月6日,你公司披露公告称,2015年度你公司累计从关联方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(下称"华东重装")和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借款22,661.72万元和3,500万元,累计向华东重装还款30,181.05万元,支付利息802.56万元,利息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.74%。前述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16年3月20日你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述事项并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和第 10.2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11日